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37號

原告 郭月娥

訴訟代理人 劉宇庭律師

被告 博通數位創新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黃志明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郭振杰

法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